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10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林育輝

被告 黃添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時，仍應併算其金額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之金額，包括：(一)本金新臺幣(下同)6萬6,796元，及自民國95年3月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本金22萬2,142元，及自9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關於上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之請求經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年7月31日(見原告民事起訴狀收文章)止，加計本金部分即6萬6,796元、22萬2,142元，合計為129萬1,297元(計算式如附表所示)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29萬1,2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02 附表：

03

編號	請求項目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 (單位:年)	計算 年利率	金額 (新臺幣) (元以下4捨5 入)
1	本金						6萬6,796元
2	利息	6萬6,796元	95年3月9日	104年8月31日	(9+176/36 6)	20%	12萬6,657元
3			104年9月1日	114年7月31日 (即本件起訴 前1日)	(9+334/36 5)	15%	9萬9,343元
4	本金						22萬2,142元
5	利息	22萬2,142元	95年2月10日	114年7月31日 (即本件起訴 前1日)	(19+172/36 5)	15%	64萬8,807元
6	違約金	22萬2,142元	95年3月11日	95年9月10日	(184/365)	1.5%	1,680元
7			95年9月11日	114年7月31日 (即本件起訴 前1日)	(18+324/36 5)	3%	12萬5,872元
合計							129萬1,297元